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法国档案中的 清末中法（中越边界） 划界史料选编

（下 卷）

张宁 孙小迎 李燕宁 /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法国档案中的 清末中法（中越边界） 划界史料选编

（下 卷）

张宁 孙小迎 李燕宁 /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档案中的清末中法(中越边界)划界史料选编:
全三卷 / 张宁, 孙小迎, 李燕宁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8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ISBN 978-7-5097-8096-1

I. ①法… II. ①张… ②孙… ③李… III. ①中越关系-边界问题-划界-史料-清后期 ②中法关系-国际关系史-史料-清后期 IV. ①D829.333 ②D829.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5611 号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法国档案中的清末中法(中越边界)划界史料选编(全三卷)

编 者 / 张 宁 孙小迎 李燕宁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李建廷

责任编辑 / 宋淑洁 马续辉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010)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3.75 字 数: 2190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8096-1

定 价 / 980.00 元(全三卷)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第七十七卷

目 录

1890 年

- (无日期) 东京与云南接壤部分之边界线说明
- 8 月 12 日 外交部选派一名官员为勘界委员会主任
- 8 月 28 日
- 9 月 5 日
- 9 月 9 日 法兰亭先生的任职通知
- 9 月 12 日
- 10 月 2 日
- 10 月 9 日
- 10 月 16 日

法兰亭先生信函

- 11 月 1 日 第 1 号
- 12 月 3 日 第 2 号
- 12 月 7 日 第 3 号

1891 年

法兰亭先生信函

- 8 月 7 日 第 4 号
- 1 月 23 日 法兰亭先生回国
- 2 月 7 日
- 4 月 21 日
- 5 月 6 日
- 5 月 14 日
- 5 月 19 日
- 5 月 20 日



9月7日 法兰亭先生对新的勘界工程的建议

9月17日

9月23日 勘界委员会将由各军事辖区司令主义

12月7日 疆界图

（原件第2页）

东京与云南接壤部分之边界线

我曾于去年3月^[1]向本协会寄去一份说明，现对此作如下补充：大龙关（Dai Lung Quan）[汉音为石龙关（Chu-Long-Quan）]隘口，德微理亚先生说^[2]是东京与中国在云南方向上的分界点，此处似在安南境内。因为，从云南的蒙自县（Mong-Tse-Hsin）出发，必先经隆化（Lun-Hoa）河，然后再经过大龙关隘口进入安南国境。

然而，中国文献则认定，隆化地区乃帝国的边界。宋君荣（Gaubil）神父在其所撰之《东京史》（此书系根据康熙年间中国的实录修撰）中写道，1661年，安南国王黎圣宗（Lê Thanh-Tông，在宋君荣神父的文献中写为 Ly Cury Kri，黎准祺）的政府要求将他的王国疆界拓展到蒙自县。但北京朝廷的大臣们一致认为，黎氏王国的疆界仍应准持原议，确定在蒙自县的隆化地区。皇帝遂下召命坚持此议，安南国王亦服从了这一旨意^[3]。

隆化这一地区似乎曾一度成为颇有争议的地段。1471年，安南国王黎圣宗（Lê Thanh-Tông）在前往征服上寮时，曾威胁过这一方向上的云南边境，宪宗皇帝旋即向云南总督下旨，命其立即占领这一区域^[4]。我在上文说过，该区域属蒙自县所辖，而蒙自县则在开化府境内。

注：[1] 详见（原文）第226页——原注

[2] 《中国安南关系史》第12页——原注

[3] 宋君荣：《东京史》“参考性书简”1832年版第50页——原注

[4] 同书第49页——原注

1727年，在雍正年间，开化府的划界又引起了安南与中国之间的纠纷。北京朝廷声称，安南人非法占领了方圆40里（4古里）的地域，安南国王黎德宗（Lê-Dúc-Tông）因为犯下了这种侵占领土的行径而不得不上表解释和谢罪。但雍正帝考虑到安南王请求的性质十分谦恭，遂认可了他对已侵占的领土老掌（Lao-Tchoua）* 与八百媳妇（le Pa-Pe-Si-Fou）的拥有权^[1]。自安南王征讨以后，安南黎氏王国即对上寮或老掌[安南音为

* 此处老掌疑为南掌之误——译者注



“老卡” (Lao-Quà), 亦称卡家 (Quà-Gia) 与南疆 (Nam-Chuong)] 有种种权利。

黎圣宗对这一地区的首次征讨系在 1473 年, 第二次乃在 1479 年, 是决定性的全境荡平。分成五路的一支大军由多条路径侵入老掌, 京城旋即被陷, 国王与两名王子被处死, 唯第三子幸免于难, 逃入毗邻王国八百媳妇。安南国王正拟乘胜继续征讨, 欲入侵八百媳妇之时, 中国则以进行干预相威胁, 安南王乃被迫罢兵。^[2] 八百媳妇 (安南音为 Ba't-Ba-Cuo-Phù) 位于老掌西部, 中国的藩属老挝国——车里 (Tche-Ly) 之西南, 该国相当于今天的景洪 (Xiang-Hong) 或苗 (Meoy) 王国之地域, 在杜阿拉德 (du Halade) 神父所绘的云南地图中, 其京城在湄公河右岸北纬 23°13' 左右。张永记 (Truong-Vinh-Ky)^[3] 先生写道: 八百媳妇系一个民族不明的野蛮部落群体, 其国王有妻子八百 (其国名盖由此特点而得), 每妻各率一寨 (区)。中国地輿图还说, 该国拥有一万座村落, 每村均有一塔, 故这一带亦称塔国。^[4]

八百媳妇的国王相当温和, 在黎圣宗时代, 他向中国称藩。此后, 他即臣服于缅甸。

参阅德马里尼 (de Marini) 神父编绘的暹罗 (Siem-Sis) 地图或布律藏·拉马蒂尼埃尔 (Bruzin La Martinière) 字典可知, 八百媳妇的京城——八百, 大约位于北纬 22°, 在北京以西, 经度相隔 18°30', 其范围可划定在市布 (Thi-Bo) 与泰尼 (Thei-Ni) 县境内。阿尼约 (Annyot) 神父在其论述中国人的回忆录中再次将许多有关八百国的记载公之于世。

至于老掌, 如上所述, 它西与八百媳妇接壤, 南部与东部与安南毗邻, 北部则与车里交界。

注: [1] 德微理亚: 同前引书第 4 页——原注

[2] 见张永记《安南史教程》第 28~30 页及宋君荣同前引书第 53 页——原注

[3] 同前引书第 29 页——原注

[4] 贝德禄 (E. C. Barber): 《格维纳 (Govenor) 先生使团沿途经历记述》第 28 页——原注

综观杜阿拉德神父根据中国文献绘制的地图, 他所援引的中国商人的详细路径^[1], 以及德·马里尼神父的记述内容^[2], 我们可知, 老掌国当时的版图在印度支那的湄公河流域北部。其国名似乎渊源于泰 (Thai) 族的一个分支的名字, 佬瓦族 (les Laova) 人又称“岱依” (Doé), 意即“山民”, 他们又自称“回勐” (Hoi-Mang)。依勒 (Yu Le) 上校认为, 这些目前居住在该地区西部高原的山民属于由母族——泰族分化而成的一支族型^[3]。

我必须补充的是, 据比奥 (Biot)^[4] 所考, 中国地理中有老掌与茗支 (Lao Tse) 或佬人之分, 前者分布在云南南部, 后者在云南西南。在这三个族名中, “老”字一音的写法是不同的。

柯乐洪 (Colguhoun) 先生于 1882 年收集的某些资料^[5] 指出, “老掌”一字始终存在于中国的地理词汇中。云南南部的中国商人现在将几乎与云南大兰 (Ta-Lan) 城处于同一经度、位于该城以南 16 天步行路程的一座城镇或墟集取为此名。东京与中国的疆界经过该两地之间的普蕃 (Pou-Fan), 此乃在大兰城东南 6 至 11 天行程处的一座村落。

注：[1]《中国记述》第105~108页——原注

[2]《老挝王国的新关系》（布律藏·拉马蒂尼埃尔所引“老挝”条）——原注

[3]特拉格来（Daudart de Lagrée）与安邨（Francis Garnier）撰《印度支那探查记》，巴黎阿歇特（Hachette）出版社版，第392页——原注

[4]《中华帝国市、县名称字典》第309页——原注

[5]《通过华南边疆从广州到曼德勒旅行记事》第68页，巴黎版法文译本第45页，地理学会会议专刊第九、十期合刊，第21页——原注

据杜阿拉德神父所记，老掌虽臣服于缅甸，但这种藩属关系时断时续，若即若离。1847年，老掌国王终于拒不纳贡并侵扰了缅甸边境，将所谓的宗主国用于堆积弹药的仓库付之一炬。

1867年，印度支那探查小组途经这一带时，湄公河谷地的上寮各国国王均承认缅甸的宗主权，但在某些地点，人们似乎对这种宗主权已不堪忍受。在西部的市布与泰尼两县的蕃（Phong）族居民尤甚，他们早已与缅甸人展开了激烈的搏斗^[3]。在孟岩（Muong-You），国王几乎直言不讳地对德拉格来表示，倘能得到法国保护，他将感到幸运。

因缅甸宫廷的代理人敲诈勒索而积聚在心头的仇恨不久就产生了后果：上寮各国的起义已形成浩大声势，而到1882年，当柯乐洪经过思茅（Si-Mao）时即已获悉，它们已经重新获得独立。

对老街的占领将使法国有机会与李仙江（Ly-Sien Kiang，黑河）中游地区的苗族人与土（Tho）族人进行交往，他们对维尔鲁瓦·多日（Villeroi d'Augis）先生表示了热情的欢迎。

一个兼有科学、商务与政治性的考察团经由上述地区后即可抵达南乌（Nam-Kou）河流域，然后再到湄公河流域，并可与上寮各土司（Principautés）结成保护国关系，而在黎朝时，这种关系曾将它们与安南王朝结为一体。

（原件第3~10页）

法国工商业与殖民地部
殖民地次长办公厅
第二科（印度支那）

法工商业与殖民地部殖民地次长致法外交部长函

巴黎，1890年8月12日发，8月14日收到

部长先生：

我曾在不久前的信札中有幸向您禀报，中国东京勘界委员会业已完成其首次活



动，其余工程须待合适季节再行开展，亦即在将近 10 月底时恢复进行。然而，由于勘界委员会主任拉巴斯蒂德（Labastide）少校先生已回法国，故法方代表团的组成应进行一定变动。因此，从现在起，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派人补此空缺。

有鉴于此，特来函相问，您能否从贵部抽调一人来我处担任该主任之职，若蒙见复，不胜感激。

此人应通晓汉语，并且应是您认为有能力堪此重任者，可顺利完成将由他领导的艰巨复杂的谈判任务。

由于这位官员肩负的使命至关重要，且在勘界委员会内部起着决策性作用，因此他应有与中国政府所委任的官吏相应的高级官阶，并具有临机处理、便宜行事的一切威望和权力。在其任职期间，该官员的薪金仍应在外交预算项目中开支。另外，安南与东京保护国政府每月将补助其 1500 法郎的津贴。最后，此官员似应搭乘 9 月 6 日从马赛港起航驶往印度支那的邮轮前来，至迟应乘 9 月 20 日之邮船来此。

我亟盼能及早收到您对本函的答复，以便我进行相应的安排并将此事通知总督先生。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艾蒂安敬启

(Etienne)

(原件第 11 ~ 12 页)

外交部长致殖民地次长艾蒂安先生函

巴黎，1890 年 8 月 27 日发

您 8 月 12 日惠书收悉，现有幸答复如下：您在信中说，原先的这位少校主任拉巴斯蒂德已返回法国，我方代表团主任一职空缺。为此，我将遵嘱愉快地从我部派出一人到您手下，使其补中国东京勘界委员会我方主任之缺。在对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之后，我认为可以向您提出，拟派一等领事、现任共和国政府驻朝鲜专员法兰亭（Frandin）先生补此空缺。此人曾以目前这种身份从事其职业生涯，嗣后，又在北京任一等秘书之职，我以为，对他的任命也许会受到总理衙门的欢迎。在此种情况下，若您认为应该同意法兰亭先生这一人选，务请允许我设法将要求他赶往东京担任此职一事通知他为感，因为此人目前尚在中国。至于该员的待遇问题，我对您所提的原则性安排并无异议。然而，

我认为，在必要时，应该将附加津贴的金额知照他。我觉得此项津贴似应以业务和交际费名义支付为妥。

（原件第 13 ~ 14 页）

法国工商业与殖民地部
殖民地次长办公厅
第一处第二科（印度支那）

法国工商业与殖民地部殖民地次长
艾蒂安致法外交部长函

巴黎，1890 年 9 月 5 日发，9 月 6 日收到

部长先生：

惠书收悉。接阅来函，知您准备调一等领事、现任共和国政府驻朝鲜专员法兰亭先生来我厅担任东京勘界委员会主任之职。您认为该员具备圆满完成其所委使命的一切必要条件，而且总理衙门将对他的任命表示欢迎。既然如此，我对您的选择当完全赞同，同时，务祈将此事电达该员为感，嘱他最迟应在 10 月下半月内抵达河内。

我曾在 8 月 12 日的信中向您禀告，法兰亭先生将按月从保护国政府处领取 1500 法郎的津贴。除这笔补助金外，他还可领取野外作业军官应得的定额口粮，其数额可照其所套的相应军阶计算。最后，凡因公所需之一切运输费用均可报销，同时他亦不必考虑为其运送行李的苦力之伙食开支与力钱。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原件第 15 页）

法外交部长致法国驻北京公使密电

第 9 号电 巴黎，1890 年 9 月 9 日 6 时 15 分发

请通知法兰亭先生，他已被任命为东京勘界委员会主任。任职期间，他可自本部领取一万法郎的年俸，还可从殖民地得到 1500 法郎的月贴，同时，还能按照其所套的相应军阶领得军官的定额口粮，其因公所需之一切运输费和行李托运开支均可报销。

法兰亭先生应于 10 月下半月内抵达河内。急盼电复。



附：回电（上海，1890年9月12日发）：法兰亭先生已接受对他所委之使命并表示感激，他正进行准备，以便在10月下半月内抵达河内。他亟盼知晓，由于这一新的决定，他原则上是否仍应属于北京的一等秘书之编制。

李梅（Lemaire）

巴黎，对北京复电：法兰亭应属正式官员。

勤维（Levue）

里博（Ribot）

（原件第16~17页）

法外交部长致殖民地次长艾蒂安函

巴黎，1890年10月2日发

亲爱的次长和同事：

遵照您10月5日来函中所提出的要求，我已电请我国驻中国公使转告法兰亭先生，他已被任命为中国东京勘界委员会法方代表团团长之职。

顷间李梅先生向我禀告，该员已接受所委之使命，并正积极准备，以便在10月下半月内抵达河内。虽然由于以前他所履行的职责性质，他曾有机会接触和了解他即将前去完成的这一相当棘手的使命之各种详情，而且能够理解我们在处理与中国的这一方面关系中的决策性观点，但是，您可能仍认为有必要为即将在东京边境开展的这项作业向他们发出有关训令。若以上所述果与您的意图吻合，则我无须多言，我随时准备与您一致商定应向我方代表团新团长所发的有关通知的各款内容。

（原件第18~19页）

盖朗（Gueyrand）致法外交部长电

香港，1890年10月9日下午4时50分发

巴黎，9日上午11时30分收到

法兰亭先生嘱我向阁下作如下禀报：“我将应总督之召前往西贡，返回后拟往见两广



总督。我期望 11 月 1 日能开始工作。”

盖朗

（原件第 20 页）

法工商业与殖民地部次长艾蒂安致法外交部长函

第 2922 号文 巴黎，1890 年 10 月 15 日发，10 月 16 日收到

部长先生：

您于 10 月 2 日来函知照我，法兰亭先生业已接受中国东京勘界委员会主任一职，并正在着手准备，以便在指定日期内到达河内。

同时，您还通知我，愿意和我共同商定您认为有必要向我方代表团团长发出的关于在东京边境即将开展的那项工程的各款指示内容。

由于法兰亭先生仅听命于交趾支那总督一人，故窃以为这些指示亦只能由这位高级官员起草方有实效。刚刚结束的那项工程就是这样开展的。

另外，我想，比杰（Piquet）先生在向我厅转达那份有关文件的同时，亦将向贵部送交此件，去年他就是这样做的。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艾蒂安

（原件第 21 页）

法外交部长致殖民地次长艾蒂安函

巴黎，1890 年 10 月 16 日发

亲爱的次长与同事：

我于 10 月 2 日致您一函，为对此函进行补充说明，现再去函作如下奉告，不敢稍有延误：据我在东京的代表来电，法兰亭先生拟直接前往西贡，以应那里的印度支那总督之召。回程后，他打算往见两广总督，勘界工程拟于 11 月 1 日开始。

（原件第 22 页）



中安勘界委员会

政治处

第 1 号文

法兰亭致外交部长里博函

香港，1890 年 11 月 1 日发

部长先生：

我荣幸地随函向阁下附奉自我离开北京直至从香港动身前往河内期间我与印度支那总督先生及公使团的一宗通信抄件，请过目。

阁下阅毕即会发现：一、中国政府是何等迫切地希望及早了结中安勘界事宜。二、我驻广州副领事于阿尔（Huart）先生所提供的情况不足为信。

恭祝

钧安

法兰亭敬启

（原件第 23 页）

法国政府驻朝鲜大使馆一等秘书、
领事兼专员，中国安南勘界委员会主任
法兰亭先生致法国驻中国公使李梅先生函（抄件）

天津，1890 年 9 月 23 日发

公使先生：

李鸿章总督在我抵达天津的第二天即约见了。我对这次会晤所获得的新成果感到庆幸。这次会见异乎寻常的亲切。

为办事方便起见，总督在我出发前，将把一封致其弟李瀚章的信件交给我，李瀚章乃两广总督，且负责中国疆界的一切勘定事宜。

他竭力撙掇我前去广州，并面交他托我转交的那封信函，因为届时，我即能顺利解决最初出现的有关我的使命的一切细节问题。

他答应我请其兄弟李瀚章向主管人员发出明确训示，以便使中方勘界委员做好一切准备，于 11 月 1 日开始工作，同时还可使两国勘界委员会步调一致，彼此观点不致相差过大。最后，还可使双方勘界委员的相互关系出现一片和解通融和亲切友好的气氛。



同时，他还向我表示，希望我在情况紧急时与其弟直接通过电报联系，并盼望勘界委员会能全力以赴，以期在 1890 年至 1891 年立界工程进行期间至少勘定广西边界。

部长先生，由此可以想见，中国何其迫切希望勘界工程能迅速进行。因此，若您认为必要，务祈将以上各事转告比杰先生为感，请他派出足够人员，以迅速完成委托给我的那项棘手而艰巨的使命。

法兰亭（签名）

此抄件与原件一致

勘界委员会主任私人秘书皮埃尔·莫兰（Pierre Morin）

1890 年 11 月 3 日于香港

（原件第 24 页）

中安勘界委员会第 1 号文

法国政府驻朝鲜大使馆一等秘书、 领事兼专员，中国安南勘界委员会主任 法兰亭先生致印度支那总督比杰函

香港，1890 年 10 月 26 发

总督先生：

我在抵达香港后的第二天，即前往广州。李瀚章总督于 25 日上午接见了。我对自己受到的接待深表满意。

在前往总督衙署以前，我已拟就了一份详细照会，内容包括您向我发来的命令（详见第 1 号附件）。

总督亦已同意该照会的全部内容，我的照会的正式文本将寄给我的中国同僚，俾其视为不能违抗的训示。

这些细节安排就绪后，我还应了解双方勘界委员会究将在何处会晤。根据李梅先生与我在北京商定的方案，这一地点应在龙州，或在广西与广东之间的边界线上待定的某地。我们还商定，凡广东边界上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地均应暂时维持原状，只能留待此次勘界工程结束时再行定夺。

总督与总理衙门均未同意此种意见，他们希望首先解决仍存在争议的、我的那位可



敬的前任未能与其中国同僚达成协议的诸地点。

我提请李瀚章阁下注意，他们打算违背在北京达成的协定，因为据此协定，凡属有争议的问题均应暂时搁置，留待工程结束时再行商讨。

于是，总督向我表示，（总督）衙署及他本人均对我的见解完全信赖，盼我对那一带重新踏勘一遍，并拟向我提供解决争端所需的一切方便条件。

我感谢总督阁下的政府及他本人对我的信赖，并向他承诺，把上述一切向您汇报并请您示下。由于总督的再三恳请，我无法推辞，只得答应在我经过广东时再研究这一问题。另外，我亦请李瀚章阁下注意，我不能对我的广东同僚的非分要求进行让步，这亦完全符合两国的利益。中国与安南都切望有一条正式的天然疆界，或是以河流，或是以山脉为界，并能使两国相互防止对方入侵。然而，中方主任所划的界线，没有任何上述类似的天然标志，这条界线把河流垂直切断，这不仅没有为两国提供任何方便，反而造成严重的妨碍。

总督向我分辩道，他虽然对具体问题不甚明了，但等我对这一地区考察完毕并将自己的见解提出后，他即可以帮助我解决。

我再次向总督阁下表示，我将尽力而为，详细研究这一问题，但如果我的中方同僚坚持其原来的要求，我就无法保证能够解决。“你们一定能彼此通融，相互谅解的。”他立即答道。

于是，我开始询问广西勘界委员会的情况，并问起即将与我共同勘定这一地区边界的中方委员的姓名。但当我获悉总理衙门尚未发来有关指示后，不禁大为吃惊。

奇怪的是，（法国）公使团和于阿尔先生均未接到这方面的任何通知。这是一种令人费解的现象，似有必要加以澄清，务请总督先生要求法国驻北京使团进行解释为感。

至于于阿尔（Huart）先生在广州对我的接待，我并不感到特别高兴。

布

礼

法兰亭（签字）

又及：随函另附我于1890年10月26日寄给您的电报抄件（2号文），请阅。

此抄件与原件一致

勘界委员会主任私人秘书皮埃尔·莫兰

1890年10月27日于香港

（原件第25~26页）



附件 1

两广总督阁下致会办中国与安南勘界事宜之
中方委员会委员的训示（译文）

一，双方委员会均应通力合作，决不许分别活动，这样既可节省时间，也可向百姓表示两国见解之完全一致，此乃两便之举。为顾及体面，双方委员会应轮流主议。

二，为保证勘界官员之安全，且鉴于各该官员应完成之工程及其所居地区环境之所需，应派出一支由法中两国士兵组成的常驻卫队，随时执行警卫和各项勤务差事。

三，凡双方委员会所属之法中两国委员之间发生的纠纷情事，则应由联合审判庭进行裁决，该庭成员应由法中两国政府各派之勘界主任议定。

四，无论法国或中国之勘界官员，每人均应有一队兵弁护卫，护卫队应为法兵 10 名，华兵 10 名。在边界最后勘定前，勘界官员当可轮流在待定的边境区域内暂住，该区域可临时认定为两国中任一方所属。

五，两国勘界主任应命人在双方驻地张贴用法中两国文字拟写并钤有双方主任大印之告示。旨在告诫有关人等，两国委员会所经办之勘界工程系经两国政府共同商定之结果，双方代表团中任一方成员若心怀歹意，并有所流露，则其所属之勘界委员会主任应严加制止。

此抄件与原件一致

勘界委员会主任私人秘书皮埃尔·莫兰（签字）

1890 年 10 月 27 日于香港

（原件第 27 页）

附件 2

法兰亭致西贡印度支那总督比杰函（抄件）

香港，1890 年 10 月 26 日发

两广总督已行文中方勘界委员会主任，其所发指示与我收到的指示无异，内容涉及勘界委员会的工作步骤（详见 1890 年 10 月 16 日第 74 号电文）。

（两广）总督坚持要求立即解决横模（Hoang Mo）边界问题。



我已提出异议，然赴广西必须先经广东，故我表示同意在当地研究此事。

我拟与勘界委员会前任主任磋商。

我们将在芒街附近的边界上会商。

广西勘界委员会尚未组成。

此抄件与原件一致

勘界委员会主任私人秘书皮埃尔·莫兰（签字）

1890年10月26日于香港

（原件第28页）

中安勘界委员会第2号文

法国政府驻朝鲜大使馆一等秘书、 领事兼专员，中安勘界委员会主任 法兰亭先生致印度支那总督比杰先生函（抄件）

香港，1890年10月29日发

总督先生：

您10月26日来电敬悉，从电文中知悉，有大批中国盗匪已侵入东京。您要求我出面交涉，旨在取得两广总督的协助，以便对边境实施更为有效的警戒，并了解摄政大臣尊室说（Thuyet）目前的活动。

我是在从广州回来并在与李瀚章阁下进行第一次会晤后收到上述指示的。我立即致电安博·于阿尔（Imbault Huart）先生，请他向总督交涉，要求于次日再接见我一次，我则于当晚自香港出发。

我于27日上午10时受到总督的再次接见，在照例的一番寒暄过后，我即把您的电文的第一部分内容转达给他，他以肯定的口吻答道，边境的中国官员未向他禀报任何关于海匪贼众过境之事。他还说，根据他所得到的可靠消息，这些海匪正是在东京麋集而成的，而发生这些骚乱的责任大概应由对被臣服的百姓实行苛政的法国军官承担。接着，他向我列举了几位乡镇官员，有的已被枪决，有的则被逮下狱，其原因是未能收齐赋税。而他认为，这样的赋税对于如此贫苦的百姓来说，是无力承担的。我向他表示，我不能认定这些消息确有其事，但我又说，既然他表示希望我将此事向您传达，我当照办。

至于您电文中第二段关于对边境实施警戒一事，李瀚章阁下告诉我，他就此事已多